

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年9月25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以文

桃園地檢起訴被告張○國等5人化身大陸經濟間諜 剽竊華亞科技公司營業秘密案件

壹、偵查結果

本署企業犯罪專組張書華主任檢察官、陳貞卉檢察官共同偵辦「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（106年3月1日更名臺灣美光晶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離職員工張○國（男、46歲）、范○航（男、47歲）、陳○亨（男、40歲）、張○明（男、41歲）、張○銘（男、46歲）5人涉嫌違反營業秘密法等一案，偵查終結，被告張○國等5人分別依照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第1項、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，知悉營業秘密，未經授權而重製、洩漏營業秘密、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、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、刑法第359條無故取得他人電磁紀錄等罪嫌，提起公訴。

貳、起訴犯罪事實摘要

- 一、華亞科技公司原為上市公司，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均為DRAM（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、Dynamic Random Access Memory）半導體晶圓代工服務，於105年12月6日由美光集團收購。而大陸地區近年強力發展

半導體科技，並積極向臺灣地區半導體公司挖角。

二、張○國等5人原為華亞科技公司員工，均擔任經理級以上職務，於105年9月至11月間陸續離職後，相繼至大陸地區晶圓科技相關產業公司任職。其等為在大陸地區使用華亞科技公司之營業秘密，離職前後，非因當時工作所需，亦未經華亞科技公司主管同意，竟逾越授權，違反華亞科技公司資訊安全、員工保密協定等規定，以手機拍攝、紙本列印等方式，重製華亞科技公司關於無塵室維護運作且屬於「機密」以上等級之重要營業秘密，而於簽署離職面談紀錄後，持續握有此項重要營業秘密；其中，范○航更於在職期間，即將上開重要營業秘密，以手機拍攝、網路傳送等方式，傳送至大陸地區，均嚴重損害華亞科技公司之營業利益。

參、追討犯罪所得

被告張○國等5人離職前後，將擅自重製華亞科技公司之重要營業秘密，洩漏至大陸地區任職公司使用，每人每月因此獲得至少新臺幣20萬元以上之薪資報酬，此為其等犯罪所得，均併向法院聲請宣告追徵價額。

肆、本署為展現保護我國高科技智慧財產及營業利益之決心，將持續與相關單位通力合作，嚴厲打擊企業犯罪，澈底追討犯罪所得，以保障營業秘密，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。